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指定信息披露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3.2万吨大型铸锻件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指定信息披露披露的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3.2万吨大型铸锻件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中国证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会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指定信息披露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3.2万吨大型铸锻件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指定信息披露披露的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3.2万吨大型铸锻件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启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玲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3,869,766,741.85	3,099,202,524.90	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2,033,762.09	2,406,147,034.36	-0.13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174.49	-1,487,967,276.28	不适用
营业收入	897,468,319.63	862,365,319.04	2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3,327.03	-3,416,263.9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9,426.04	-7,556,787.1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13	减少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03	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03	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144.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79,561.8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64,489.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23.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68.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46.78	
前期差错更正	-428,739.91	
合计	1,291,098.0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前项目实施地: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 D001-04-07 地块
● 变更后项目实施地: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风电产业园地块
● 该项变更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证监许可[2020]12379号》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18,627万股募集资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7,467.46万股,发行价格为20.27元/股,本次发行产生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899,386.2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69,356.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3,631,630.69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7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依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日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股份”)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暨招商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多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13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22万吨大型铸锻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20,000.00	21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	64,000.00
合计		280,000.00	28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22万吨大型铸锻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日月股份。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情况
日月股份已于2020年6月24日以人民币3,964万元竞得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 D001-04-07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126,825.66平方米(约188.73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日月股份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将原生产线上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 D001-04-07 地块”变更为“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风电产业园地块”,预计土地面积:229,514,607.9平方米(实际面积以产权证证明为准)。

日月股份已与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就土地供给和投资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上述募投项目所涉新地块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公司尚未与相关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土地权属转移具体内容与实际取得的不动产证书为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等均保持不变更,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等相关手续。

四、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
由于当地区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龙头,计划在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建设风电产业园,公司已在“风电产业园”建设了18万吨铸锻件产线,计划近期再建设13.2万吨铸锻件产线,已经建设了22万吨铸锻件的加工产能,随着前期产能的扩大,后续规划日基地产能建设产能将集中在产业园内。为了更好的优化产业园“区内布局,优化工艺流程,缩短物流距离,故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 D001-04-07 地块”变更为“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风电产业园地块”。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符合产业园内合理布局,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用途和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提示
1. 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后,土地权属转移具体内容与实际取得的不动产证书为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等均保持不变更,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等相关手续。

七、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9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22万吨大型铸锻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 D001-04-07 地块”变更为“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风电产业园地块”。

本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3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八、审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前项目实施地: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 D001-04-07 地块
● 变更后项目实施地: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风电产业园地块
● 该项变更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证监许可[2020]12379号》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18,627万股募集资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7,467.46万股,发行价格为20.27元/股,本次发行产生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899,386.2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69,356.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3,631,630.69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7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依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日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股份”)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暨招商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多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13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22万吨大型铸锻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20,000.00	21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	64,000.00
合计		280,000.00	28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22万吨大型铸锻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日月股份。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情况
日月股份已于2020年6月24日以人民币3,964万元竞得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 D001-04-07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126,825.66平方米(约188.73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日月股份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将原生产线上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 D001-04-07 地块”变更为“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风电产业园地块”,预计土地面积:229,514,607.9平方米(实际面积以产权证证明为准)。

日月股份已与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就土地供给和投资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上述募投项目所涉新地块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公司尚未与相关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土地权属转移具体内容与实际取得的不动产证书为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等均保持不变更,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等相关手续。

四、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
由于当地区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龙头,计划在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建设风电产业园,公司已在“风电产业园”建设了18万吨铸锻件产线,计划近期再建设13.2万吨铸锻件产线,已经建设了22万吨铸锻件的加工产能,随着前期产能的扩大,后续规划日基地产能建设产能将集中在产业园内。为了更好的优化产业园“区内布局,优化工艺流程,缩短物流距离,故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 D001-04-07 地块”变更为“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风电产业园地块”。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符合产业园内合理布局,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用途和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提示
1. 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后,土地权属转移具体内容与实际取得的不动产证书为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等均保持不变更,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等相关手续。

七、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9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22万吨大型铸锻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 D001-04-07 地块”变更为“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风电产业园地块”。

本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3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八、审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前项目实施地: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 D001-04-07 地块
● 变更后项目实施地: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风电产业园地块
● 该项变更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证监许可[2020]12379号》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18,627万股募集资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7,467.46万股,发行价格为20.27元/股,本次发行产生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899,386.2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69,356.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3,631,630.69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7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依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日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股份”)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暨招商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多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13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22万吨大型铸锻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20,000.00	21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	64,000.00
合计		280,000.00	28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22万吨大型铸锻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日月股份。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情况
日月股份已于2020年6月24日以人民币3,964万元竞得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 D001-04-07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126,825.66平方米(约188.73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日月股份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将原生产线上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 D001-04-07 地块”变更为“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风电产业园地块”,预计土地面积:229,514,607.9平方米(实际面积以产权证证明为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二)监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系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且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事项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三)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相关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土地权属转移具体内容与实际取得的不动产证书为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审核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3.2万吨大型铸锻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年产13.2万吨大型铸锻件项目
● 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总额约5.15亿元
● 风险提示:
1. 本次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进度、变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从而造成预期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同时项目建设进度受市场需

求影响可能会做适当的调整。
2. 随着本项目推进,公司产能规模将得到增加,如果市场需求不足,订单不饱和,可能会增加设备房产折旧费用,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3. 项目的投资、变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随着风能市场规模的扩大,风电已成为全球重要的清洁能源之一。2020年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57.9GW,在2019年基础上保持增长,风电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并处于景气度。随着中国相关政策不断出台,风电行业将迎来更加强劲的机遇,近几年,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良好的资质口碑和客户控制手段,保持了较好的行业比较优势。

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根据战略发展需要,现拟投资建设“年产13.2万吨大型铸锻件项目”,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3.2万吨大型铸锻件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4)。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项目名称:年产13.2万吨大型铸锻件项目;
2. 投资主体:本项目由日月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3. 投资主体:本项目由日月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4. 法定代表人:傅明强;
5.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万元整
6. 设立日期:2020年01月24日
7. 经营范围:金属铸、锻件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向自产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许可贸易),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日月股份100%的股权。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地址: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 D001-04-07 地块,地块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临港装备工业园风电产业园内。
2. 建设规模:根据市场预测,公司经济技术方案,整体项目建设规模拟定为年产13.2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零部件铸锻件项目。
3. 建设进度:工期预计为30个月。
4. 项目投资及投资情况:本项目规模总投资约5.15亿元,其中:土建工程投入约2.00亿元,设备购置投入约2.75亿元,安装工程投入约0.10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入约0.25亿元,铺底流动资金月

7. 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9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22万吨大型铸锻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 D001-04-07 地块”变更为“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风电产业园地块”。

本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3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八、审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前项目实施地: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 D001-04-07 地块
● 变更后项目实施地: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风电产业园地块
● 该项变更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证监许可[2020]12379号》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18,627万股募集资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7,467.46万股,发行价格为20.27元/股,本次发行产生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899,386.2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69,356.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3,631,630.69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7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依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日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股份”)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暨招商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多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13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22万吨大型铸锻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20,000.00	21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	64,000.00
合计		280,000.00	28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22万吨大型铸锻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日月股份。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情况
日月股份已于2020年6月24日以人民币3,964万元竞得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 D001-04-07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126,825.66平方米(约188.73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日月股份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将原生产线上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 D001-04-07 地块”变更为“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风电产业园地块”,预计土地面积:229,514,607.9平方米(实际面积以产权证证明为准)。

日月股份已与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就土地供给和投资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上述募投项目所涉新地块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公司尚未与相关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土地权属转移具体内容与实际取得的不动产证书为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等均保持不变更,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等相关手续。

四、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
由于当地区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龙头,计划在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建设风电产业园,公司已在“风电产业园”建设了18万吨铸锻件产线,计划近期再建设13.2万吨铸锻件产线,已经建设了22万吨铸锻件的加工产能,随着前期产能的扩大,后续规划日基地产能建设产能将集中在产业园内。为了更好的优化产业园“区内布局,优化工艺流程,缩短物流距离,故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 D001-04-07 地块”变更为“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风电产业园地块”。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符合产业园内合理布局,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用途和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提示
1. 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后,土地权属转移具体内容与实际取得的不动产证书为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等均保持不变更,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等相关手续。

七、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9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22万吨大型铸锻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 D001-04-07 地块”变更为“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风电产业园地块”。

本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3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八、审议意见
(